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3月12日(星期二)09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主持人:艾委員嘉銘代理

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第一案 雙橡園 1617 特區新建工程

一、艾委員嘉銘:

- 1. 工程名稱應修改為「雙橡園 1617 特區拆除塔式吊車(K-100)工程」 較符事實。
- 2. 工程範圍請說明 1500 噸輪動式吊車主、副桿安裝作業、K-100 塔 式吊車拆除作業對道路的影響範。
- 3. 如有夜間施工,噪音是否會影響附近住戶?應與鄰里住戶協調?
- 4. 大墩十街施工範圍,南北兩側之人行道均應禁止通行。
- 5. 塔式吊車拆除及安裝作業期間,如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 拆除及安裝有何應變措施請說明。
- 6. 請示告示牌要讓用路人容易視讀,告示牌建議日期置於上方,或直 寫。

二、胡委員守任:

- 1. P意見回覆-2、第15項,本交通維持計畫三天的施工期間,是否有 吊梁作業?若有,請確實遵照原審查意見辦理。
- 2. P4、第二節有關交通現況評估,在大墩十街的現況資料說明中提及 ,大墩十街鄰近基地路段道路兩側劃設「汽車」停車格及寬1.5米 人行道,惟同一頁、表2-1、路邊停車管制說明中提及,大墩十街 路邊設「機車」停車格,兩者不一致,請再檢討修正。
- 3. P3~4、(二)有關交通管制現況之分析,考量三天施工期間部分車流必須 改道行駛大墩十一街與大正街,因此本案影響最顯著的路口應該包括:

大墩十一街與惠文路(C1),以及大墩十街與大正街(C4)等兩個路口,其中大正街路口(C4)緊鄰本基地南側的公有廣兼 95 停車場之出口,屆時停車場出口車輛因大墩十街施工封閉的關係,出場後必須一律右轉,對該路口將有一定程度的衝擊,請補充檢討大墩十街與大正街路口(C4)的交通現況與號誌時制計畫。

- 4. P7、圖 2-1 惠文路與向上路二段路口的尖峰時段交通量示意圖,圖中應為「向上路二段」,而非「向上路一段」,請更正。
- 5. P8、有關(四)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方面,其中表 2-4 調查與分析兩處路口在平日的服務水準,原則上皆可維持在 C級的水準,顯示平常日交通狀況尚佳;惟本基地靠近文心森林公園,且鄰近尚有 IKEA大型賣場,假日休閒與購物的交通需求型態,可能與平日有異,建議再補充調查假日的交通型態與相關路口的服務水準,以求完備。
- 6. P9、有關(七)停車系統現況的檢討,本案在停車需求影響最大的對 象應屬緊鄰本基地南側的公有廣兼 95 停車場、在三天施工期間的 停車需求與出入動線的衝擊。建議參考交通局停管處有關該場的相 關供需資料,針對該停車場平常日的停車需供比與周轉率等現況資 料,進行簡要的分析;同時預估三天施工期間對於該停車場運作的 影響狀況,並據以研提對應的改善措施。

三、警察局:無意見。

四、警察局第四分局: 無意見。

五、交通行政科:

- 1. 計畫書 P26,交通管制告示牌上面日期數字應為直式。
- 2. 請確認是否有夜間吊梁作業。

六、交通規劃科:無意見。

七、交通工程科:

- 1. 計畫書 P4 文字請再檢視確認,基地應為兩面臨路,西側惠文路, 南側大墩十街。
- 2. 請注意基地南側靠停車場處之行人道通行安全。

八、運輸管理科:無意見。

九、停車管理處:請注意不要影響公有廣兼停 95 停車場出口。

十、環境保護局:(書面意見)

-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 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下拉 15 公分綑 紮牢靠。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本次新建工程案,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,應於施工 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 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

結論: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並補充大墩十街與大正街路口調 查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 108 年度廣三崇光百貨公司特賣檔期及周年慶

一、馮副局長輝昇:

- 1. 建議加強與右岸居民之溝通。
- 替代路線之表示方式要清楚,並補充周邊瓶頸路口之交通量調查分析。
- 3. 建議工區周邊主要道路重要路口(如民生路、民權路),尖峰時段可 請義交協勤指揮。

二、楊委員宗璟:

- 1. p29 施工時段 09:00~16:00,如遇特殊情況是指何種?是否將使用尖峰時段施工?又於 p51 使用上下班尖峰時段施工,需待擁擠才派員導引交通?。
- 2. 替代道路之導引,其標誌牌面之內容及設桿位置與面向,請依正式

設置規則提供相關內容(參見 p49 圖 4.7)。

- 3. p47 道路寬度縮減,其漸變長度是多少公尺?是否符合安全規定?又 需同時設置道路縮減之改道(向右靠)標誌。
- 4. 若施工封閉建國南路三段,則替代道路才需進行交通調查,例如建 國路及復興路。

三、劉委員霈:無意見。

四、警察局:無意見。

五、警察局第一分局:建議綠川西民權路口申請義交。

六、警察局第三分局: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工區務必派遣義交疏導交通。

七、交通行政科:

- 請主辦單位針對管制及交維人員配置數量、方式及工作事項等部分 再詳細補充說明。
- 2. 計畫書有部分文字誤植(p35、p42),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修正。
- 3. 本工程總工程長達 330 天,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做好交通安全管制 設施及作業。

八、交通工程科:無意見。

九、運輸管理科:

- 1. 相關圖示建議補充指北針或其他方向指示。
- 2. 封閉道路範圍建議補充說明或圖示。

十、公共運輸處:無意見。

十一、 停車管理處:無意見。

十二、 環境保護局:(書面意見)

-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 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下拉 15 公分綑

紮牢靠。
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本次新建工程案,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,應於施工 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 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

結論: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 貳、上午11 時00分散會。